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ndTimes Inc.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與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源炘芯和中芯聚源(寧波)訂立兩份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認購聚源江城基金和聚源博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事項**」)。本集團對認購事項的出資均來自於自有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若一系列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則這些交易應被合併處理並視為單一交易。鑒於該等合夥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源炘芯和中芯聚源(寧波)的基金管理人均為中芯聚源，依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認購事項應作為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兩份合夥協議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與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源炘芯和中芯聚源(寧波)訂立兩份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認購聚源江城基金和聚源博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對認購事項的出資均來自於自有資金。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聚源博文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就合夥協議而言

(1) 本集團，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2) 中芯聚源(寧波)，作為普通合夥人兼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3) 不時獲接納加入該基金的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本集團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名稱： 聚源博文基金

普通合夥人： 中芯聚源(寧波)

穿透最終基金管理人： 中芯聚源，已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03853)

繳款時間： 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規定的繳款時間及金額，向該基金繳納通知書內所規定的實繳出資。

基金規模： 基金的目標為以現金募集總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由全體合夥人出資，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予以調整。

本集團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出資比例將根據基金最終募集總金額釐定)。

基金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八年，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延長。
投資策略：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硬科技及戰略新興產業領域，重點佈局半導體等電子信息產業、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先進製造等產業方向的企業。
管理：	普通合夥人為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須根據《合夥企業法》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全面負責該基金的管理及控制，包括有權決定及落實該基金的投資及其他事務、收購、持有、管理及處置該基金的資產，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現該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即中芯聚源)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向該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不得參與該基金的投資業務的管理或控制。
管理費：	管理費按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4.5%總計計算。
投資與決策：	該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方式、投資要求、投資保障等投資條件及其變更，投資退出方案及其變更，該基金股東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認為應當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重大投後事項等進行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全部由普通合夥人提名。
利潤分配：	基金產生的利潤應首先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派，直至彼等悉數收回其實繳出資；此後，按照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在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分攤比例、優先次序及回報率，向所有該等合夥人作出分配。

虧損分擔：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基金的虧損及負債應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否則不得轉讓基金的任何權益。

有限合夥人僅可透過轉讓其在基金的全部權益或透過適用規則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退出合夥企業。

2. 聚源江城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就合夥協議而言

(1) 本集團，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2) 蘇州聚源炘芯，作為普通合夥人兼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3) 不時獲接納加入該基金的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本集團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名稱： 聚源江城基金

普通合夥人： 蘇州聚源炘芯

穿透最終基金管理人： 中芯聚源，已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03853)

繳款時間： 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規定的繳款時間及金額，向該基金繳納通知書內所規定的實繳出資。

基金規模： 基金的目標為以現金募集總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全體合夥人出資，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予以調整。

本集團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出資比例將根據基金最終募集總金額釐定)。

基金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八年，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延長。

投資策略：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電子信息產業、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先進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內的硬科技企業。

管理： 普通合夥人為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須根據《合夥企業法》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全面負責該基金的管理及控制，包括有權決定及落實該基金的投資及其他事務、收購、持有、管理及處置該基金的資產，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現該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即中芯聚源)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向該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不得參與該基金的投資業務的管理或控制。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按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2%(每年)計算。

投資與決策： 該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項目投資方式、投資要求、投資保障等投資條件及其變更，投資退出方案及其變更，該基金股東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認為應當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重大投後事項等進行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全部由普通合夥人提名。

利潤分配： 基金產生的利潤應首先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派，直至彼等悉數收回其實繳出資；此後，按照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在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分攤比例、優先次序及回報率，向所有該等合夥人作出分配。

虧損分擔：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基金的虧損及負債應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否則不得轉讓基金的任何權益。

有限合夥人僅可透過轉讓其在基金的全部權益或透過適用規則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退出合夥企業。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認繳出資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對硬科技、戰略新興產業及前沿科技的聚焦、基金管理人的過往業績及投資能力、基金的預期規模及可資比較基金投資的市場條款。

認購事項旨在藉助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並提高其資本利用率。鑒於董事會對硬科技及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長期前景持樂觀觀點，認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該等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並有機會創造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手機遊戲的研發、發行及運營。

聚源博文基金

該基金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中芯聚源(寧波)將按照該基金的投資策略，行使其專業判斷及酌情權以選擇及執行投資。中芯聚源(寧波)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作為中芯聚源體系下的專業投資平台與基金管理載體，主要圍繞半導體、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開展股權投資與基金運作。其最終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已在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登記編號：P1003853)，具備基金管理專業資格，並專注於集成電路行業相關領域的投資，覆蓋產業鏈中的材料、設計、裝備、IP和服務等環節。中芯聚源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芯齊**」)持有中芯聚源35%的權益；除上海芯齊外，中芯聚源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股東。高永崗先生為上海芯齊的實際控制人。

聚源江城基金

該基金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源炘芯將按照該基金的投資策略，行使其專業判斷及酌情權以選擇及執行投資。蘇州聚源炘芯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作為中芯聚源體系下的專業投資平台與基金管理載體，主要圍繞半導體、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開展股權投資與基金運作。其最終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已在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登記編號：P1003853)，具備基金管理專業資格，並專注於集成電路行業相關領域的投資，覆蓋產業鏈中的材料、設計、裝備、IP和服務等環節。中芯聚源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芯齊持有中芯聚源35%的權益；除上海芯齊外，中芯聚源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股東。高永崗先生為上海芯齊的實際控制人。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聚源江城基金和聚源博文基金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若一系列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則這些交易應被合併處理並視為單一交易。鑒於該等合夥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源炘芯和中芯聚源(寧波)的管理人均為中芯聚源，依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認購事項應作為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兩份合夥協議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芯聚源(寧波)」	指	中芯聚源(寧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浙江省寧波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芯聚源」	指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在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登記編號：P1003853)，具備基金管理專業資格
「本公司」	指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0.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首次交割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就基金首次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中指定為繳付出資款項之截止日期
「聚源博文基金」	指	嘉興聚源博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在浙江省嘉興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源江城基金」	指	聚源江城創業投資(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說明，本公告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夥協議」	指	本集團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的基金有限合夥協議(連同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聚源炘芯」	指	蘇州聚源炘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iend Times Inc.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孝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及孫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